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製售之「卓瑩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3號)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2日桃衛藥字第111009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製售之「卓瑩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3號)」產品之經銷商誤繕為委製商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26日以FDA器字第1110027148號函請該公司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